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6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施建刚先生的通知:施建刚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3,012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用于开展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。本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3日,购回交易日为 2016年1月25日。该笔质押于2014年6月3日办理完毕,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 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,质押期间上述 股份予以冻结,不能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施建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0,120,482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5.137%; 本次质押股份30,120,000股,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998%, 占 公司总股本的5.137%; 累计质押股份30,12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13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

